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7年5月25日起正式在建设银行开通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3134688
国泰基金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开通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决定,自2007年5月25日起正式在中国银行开通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3134688
国泰基金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为使本次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更广泛的告知

投资者,现发布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7年5月25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07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四)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内申购赎回通过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

(五)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代码和简称

-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9021,简称“金鼎价值”。
- 基金托管代码:522021,简称“金鼎 JZZT”。
- 基金选择分红方式代码:523021,简称“金鼎 JZFH”。

(六)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电话:(021)23060330
传真:(021)23060372
邮编:200001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邮编:100873

(二)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申购、赎回通过可办理“上证基金通”基金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银河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金通证券公司、湘财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信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

(三)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3、中国银行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cpsrb.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2580818-213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30588
网址:www.csc108.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94566
网址:www.htse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6858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5783750
网址:www.bigsun.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4033888
网址:www.sw2000.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666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25888
网址:www.dfzq.com.cn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581136
网址:www.dwzq.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网址:www.gf.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 转 6416
网址:www.chongyuan.com
18、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252605
网址:www.mszq.com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网址:www.gsstock.com
20、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266
网址:www.citic.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16000
网址:www.ebscn.com
22、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1883
网址:www.ewww.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7691111
网址:www.wlzq.com.cn
2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130833
网址:www.guosen.com.cn
2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296362
网址:www.c2318.com.cn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2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71)5539262
网站:www.gzhq.com.cn
2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站:www.lhczq.com
2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站:www.htzq.com.cn

(四)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日常申购、赎回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日常申购和赎回要求

1、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99,999,900元;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 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日常申购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交纳,开放日常申购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M<200万元	1.0%
200万≤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后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0.5%
1年到2年(不含2年)	0.2%
2年(含2年)以上	0

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开放日常赎回之日起计算。

对于集中申购期或开放日常申购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之日起计算。

以上赎回费率安排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上述具体费率、收费模式等事项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将于2007年5月25日起,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交易所披露系统、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T 云大 编号:2007-33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统计结果,公司流通股股东的现金安排申报共有479,896股为有效申报;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中投反对票的股东提出继续持有云大科技股份的有效申请为0股。
3、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分别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本公告仅对实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股东的决策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5、重要时间安排
股改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股改实施日:2007年5月25日
实施结果公告日:2007年5月28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云大科技 / 公司 指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安排 指为维护云大科技流通股股东利益而作的允许云大科技流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申报转让给第三方获取现金的安排。

第三方 / 云南国资 指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向申报现金安排的云大科技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并受让其云大科技流通股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改方案 / 方案 指云大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改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4月30日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份总数为278,012,037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数为103,702,953股;投资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资赞成票的比率为100%,流通股股东投资赞成票的比率为90.24%。表决结果刊登于2007年5月

8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申报现金安排股份的清算和过户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统计,共有479,896股流通股进行了现金申报。2007年5月23日,登记结算公司将申报现金的公司流通股过户至第三方云南国资的帐户中,上述股份对应的现金由登记公司划入相应流通股股东帐户,相应的股份过户至第三方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帐户中。详见公司2007年5月24日的《现金安排清算及交割结果公告》。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根据云大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果股改存在质押、冻结的股东在股改实施日全部解除司法质押和冻结,则股改实施后本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如下表:

对价安排执行前		
股份类别	持有本公司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80,136,224	51.73%
社会公众股	168,000,000	48.26%
合计	348,136,224	100.00%
对价安排执行后		
股份类别	持有本公司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136,224	51.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000,000	48.26%
合计	348,136,224	100.00%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重要时间

股改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股改实施日:2007年5月25日

实施结果公告日:2007年5月28日

五、联系方式

(一)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瑞斌
联系人:王薇佳
联系电话:(0871)8315883
传真电话:(0871)8315072
办公地址: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59号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丁正学 邹今
联系电话:(010)58331031
传真电话:(010)5833103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通泰大厦B座606室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锦股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7-02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既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一直积极配合重组各方加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既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用于置换上市公司资产的资产(包括新华锦集团山东盈科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华锦集团山东锦茂进出口有限公司26%的股权、山东锦彤针织品有限公司54.8%的股权和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立泰进出口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全部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锦集团用于代偿本公司原关联方兰陵集团及其

关联企业对公司87,908,662.47元人民币欠款的资产(包括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华锦集团青岛锦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全部手续。

本公司原关联方兰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经以现金形式偿还了其对本公司的欠款25,131,848.35元。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原有酒业资产的置出工作正在加紧实施。如有重大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ST 阿胶 公告编号:2007-26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在2007年5月2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6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8,711,5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

二、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30日

除息日:2007年5月3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息办法

1、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2007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国有法人股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635-3264069
传真:0635-3260786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25日